**2017年度**

**上海戏剧学院教育综合改革项目**

**重点课题申报书**

**课题名称：**

**负 责 人：**

**所在单位：**

**申报日期：**

**上海戏剧学院科研处**

**2017年4月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课题名称 | 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课题负责人 |  | 职务职称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E-mail |  |
| 选题意义（重点说明选题背景、研究价值、拟解决的问题等） |  |
| 研究方案（重点说明研究的目标和主要内容、研究方式方法、研究计划等） |  |
| 预期成果（重点说明将形成的研究报告、咨询建议等） |  |
| 进度安排（主要填写课题研究的时间进度安排。课题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） |  |
| 课题组成员（主要填写成员的姓名、学历、学位、职务、职称等信息） |  |

|  |
| --- |
| 经费预算（单位：元） |
| 经费内容 | 单价 | 数量 | 总额 | 测算依据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经费合计 |  |  |  |  |

注：项目支出预算范围：

（1）差旅费：主要用于项目运行过程中开展相关考察、业务调研、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支出（含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）；差旅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详见《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沪财行［2014］9号）规定；

（2）设备费：主要用于项目运行所需设备的购置、租赁、使用等相关支出；

（3）材料费：主要用于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、辅助材料等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等支出；

（4）出版、文献、信息传播、知识产权等费用：主要用于项目运行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、资料费、专用软件购买费、文献检索费、专业通信费、专利申请及其知识产权事务等支出；

（5）劳务费：主要用于直接参加项目人员（项目所在单位在职人员除外）的劳务性支出；

（6）专家咨询费：主要用于项目运行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支出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| 本项目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，该项目负责人的政治业务素质适合实施本项目的工作。本单位能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，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。 **备注：上海戏剧学院校内申报人员无需填写所在单位账号及开户行信息。** 单位（盖章） 负责人（签章）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账号及开户行信息 |  |
| 项目发布单位审批意见 | 上海戏剧学院科研处盖章年 月 日 | 上海戏剧学院盖章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本表由课题承担单位填写，**A4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**，可加页，其中原件1份、复印件2份。申请书纸质版请邮寄至地址：**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630号 系部综合楼110室 上海戏剧学院科研处（200040）**；投标书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：**shangxikyc@163.com**。联系电话：(021)62485316 (021)62481587。